

济南市历城区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版)

1 抽样

1.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1.2 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 抽样数量

每种产品抽取样品 6 件，其中3 件作为检验样品，3 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1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结构	一般要求	GB 35844
2		调压器的接头组件	GB 35844
3		压力或流量安全装置	GB 35844
4	气密性		GB 35844
5	调压静特性		GB 35844
6	耐冲击性		GB 35844
7	连接接头机械强度		GB 35844
8	材料		GB 35844

注： 1. 一般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 35844 中 5.2.1.3；
2. 调压器的接头组件的检验项目为 GB 35844 中 5.2.5.2 手轮外径和宽度、5.2.5.3 软管连接接头外径、5.2.5.4；
3. 压力或流量安全装置的检验项目为 GB 35844 中附录 C.3.2；
4. 材料的检验项目为 GB 35844 中 5.1.3.2 膜片试样耐液化石油气性能。

注: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35844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